

# 與鳥共舞2008-「鳥類生活繪畫創作比賽」

## 1. 鳥類生活繪畫創作比賽

評審日期：2008年4月27日(星期日) <暫定>

時間：上午(詳情稍後公佈)

地點：將軍澳東港城

對象：全港小學、中學

費用：全免

主題：鳥類生活

目的：透過製作圖畫讓學生學習雀鳥和大自然之間的關係

### 參賽細則

1. 繪畫比賽分為小學組及中學組。
2. 每間學校的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但每位參賽同學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。

### 作品規格

1. 每幅參賽作品不多於 A3 (29.7 cm X 42 cm)，並連同作品的主題及一段不超過 100 字的文字一併遞交，以解釋作品的內容。
2. 材料不限，但絕不可使用真實的鳥類羽毛或身體各部份，假羽毛亦不鼓勵使用以符合大會環境和鳥類保護的主題。
3. 製作技巧不限，可以水彩、木顏色、油彩等等手法製作。
4. 大會主題為”鳥類生活”，著重融合雀鳥與其棲息地的關係；大會鼓勵鳥類繪圖的靈感來自大自然中的鳥類，從而增加學生對雀鳥及其生活環境的認識，因此大會要求同學發揮創意之餘，同時亦要對製作的雀鳥物種有一定的認識。參賽作品的形態、色彩等最好能參照真實雀鳥。
5. 大會鼓勵同學分享創作及設計的心得，但不可抄襲他人的作品。
6. 雀鳥形態、美術、勞作等相關的參考資料可於互聯網、學校及公眾圖書館中取得。
7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本年 4 月 11 日或以前郵寄或親自送到本社。本社將進行初步甄選(每個組別分別選出最佳的 20 份入圍作品)，入圍作品將於 4 月 27 日在將軍澳東港城展出並作最後評審。
8. 頒獎儀式於當日比賽後進行。
9. 未能入圍的作品將暫存在本社至本年 5 月 16 日，學校可在此期間到本社取回作品，5 月 16 日後本社將會把未被領取的作品銷毀，敬請留意。
10. 大會有權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評審準則

評判將就以下項目作出評審：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i.   | 設計概念及創意            | (40%) |
| ii.  | 真實度(與鳥類及其生活環境相似程度) | (30%) |
| iii. | 製作技巧               | (15%) |
| iv.  | 環保物料               | (15%) |

### 獎項

1. 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
2. 優異獎三名
3. 各參賽學校可獲贈紀念旗一支
4. 參賽者均可獲贈紀念品一份